

违法行为类型：二年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，为情节一般，百分值1%-60%，取20%。(2)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配合调查的，百分值0%，取0%。(3)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，百分值0%，取0%。百分值共20%， $50\text{万} \times 20\% = 100000\text{元}$ 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三条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其他类)序号182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：壹拾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执收单位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执收单位编码：467023
罚没主体机关代码：1113018440205115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 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